



##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 2005-2006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第一章 成员名单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主席** : 张建宗先生, JP (前排中间)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 (劳工)  
(当然主席)

**委员** : 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SBS, JP (前排右二) 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麦建华博士, JP (前排右一) 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杨国琦先生, JP (後排右五) 代表香港总商会

尹德胜先生, BBS (後排右三) 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刘展灏先生, MH, JP (後排右二) 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陈镇仁先生, JP (後排右四)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雇员代表**

张国标先生 (前排左二)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潘兆平先生, MH (前排左一) 同上

梁筹庭先生 (後排左四) 同上

王少娴女士 (後排左二) 同上

叶伟明先生 (後排左一) 同上

张栢枝先生, MH (後排左三)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秘书** : 冯应麟先生, MH (後排右一)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发展)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第二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

### 引言

2.1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是一个非法定组织，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向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提供意见。劳顾会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出任当然主席，共有12名委员，分别由雇主及雇员两方面各六名代表出任。

2.2 劳顾会在制定劳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负重任，并就劳工法例提供意见。

### 历史

2.3

<p>● 1927 劳顾会正式成立。</p>	<p>在成立初期，劳顾会成员包括大公司、政府部门和军部的代表。当时并无雇员代表。</p>
<p>● 1946 劳顾会发展成为一个由三方代表参与的组织，由劳工事务主任担任当然主席。</p>	<p>外籍雇主、华籍雇主及大公司雇员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员。 劳工事务主任是劳工办事处的主管，该办事处原辖属华民政务司署，於1946年成为独立部门（即现在的劳工处）。</p>
<p>● 1947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p>	<p>劳工处的部门首长由劳工事务主任改称为劳工处处长。</p>
<p>● 1950 劳顾会重组，并且首次有经选举产生的委员。</p>	<p>在代表雇主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分别由香港雇主联合会及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提名出任，另两名分别来自外籍及华籍雇主的委员则由政府委任。 在代表雇员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职工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而其余两名则由政府委任。</p>
<p>● 1977 劳顾会增加四名委员，人数增至12名。</p>	<p>在六名雇主代表中，四名由雇主组织提名，两名由政府委任。 在六名雇员代表中，三名由职工会选出，三名由政府委任。</p>

<p>● <b>1985</b> 劳顾会的委员任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p>	<p>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雇员代表则由三名减至两名。</p>
<p>● <b>1989</b> 由雇主组织提名的雇主代表及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均由四名增至五名。</p>	<p>两方面的委任成员亦各减至一名。</p>
<p>● <b>1993</b></p>	<p>出任劳顾会的非官方委员在每一任期内可支取津贴，委员亦可提出议程项目，在劳顾会会议上讨论。</p>
<p>● <b>2003</b>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p>	<p>於2003年7月，经济发展及劳工局辖下劳工科与劳工处合并。这个新组织仍沿用劳工处的名称，并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掌管，而他亦兼任劳工处处长。</p>

### 职权范围

- 2.4** 劳顾会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提供意见。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顾会委员的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 成员组织

- 2.5** **主席：**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当然主席*）

**委员：** *雇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委员：

- 一名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 一名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 一名代表香港总商会
- 一名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 一名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一名以个人身份获委任的委员

*雇员代表*

五名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的委员

一名以个人身份获委任的委员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 2004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

- 2.6** 在2004年11月13日举行的选举中，已登记的雇员工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2005–2006年度的雇员代表。是届劳顾会选举有九名候选人竞逐五个席位，以出任劳顾会的雇员代表。登记为选举单位的雇员工会有378个，其中参与是次选举的有334个。

**2.7** 至於雇主代表方面，五个主要雇主商会在2004年年底应邀提名五名代表出任劳顾会委员。其余两名分别代表雇主及雇员的委员，则以个人身份由政府委任。

**2.8** 该12名委员的委任公告已在政府宪报刊登。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兼劳顾会主席张建宗（左三）与当选的雇员代表合照。

### 劳工顾问委员会辖下专责委员会

**2.9** 由於劳顾会需要关注的事务日渐增多和繁重，为应付这些事务，以及鼓励委员及劳顾会以外的人士参与有关工作，当局在劳顾会辖下设立了五个专责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分别是：

- 雇员补偿委员会
- 就业辅导委员会
-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劳资关系委员会
-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2.10** 劳顾会委员和超过30名人士，包括劳顾会以外的雇主和雇员代表、学术界人士、专业人士，以及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关注团体代表，分别在这五个委员会担任委员。这些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工作载於其有关篇章，而成员名单则载於[附录I至V](#)。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第三章 主要活动

### 引言

- 3.1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在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举行了13次会议。透过这些会议，劳顾会主席就劳工法例、劳工行政事宜及执行措施和其他事项谘询委员意见。

### 劳工法例的谘询

- 3.2 劳顾会讨论了四个有关香港雇员福利的劳工法例项目，并通过了四项建议。有关通过的项目及其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进度载列如下：
- 把《雇佣条例》第63C条的最高罚则由罚款200,000元及监禁一年，提高至罚款350,000元及监禁三年。
    - 劳顾会於2005年10月6日通过有关建议。
    - 《2005年雇佣（提高第63C条所订罪行的最高罚则）条例草案》已於2006年1月11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的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06年1月27日刊登宪报，条例由2006年3月30日起生效。
  - 在劳工法例下承认中医药。
    - 劳顾会於2005年1月10日通过一些技术性修订建议。
    - 《2005年为雇员权益作核证（中医药）（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已於2006年6月28日获立法会通过。当中与《雇佣条例》有关的修订由2006年12月1日起生效。
  - 修订《雇佣条例》以避免在计算条例下的法定权益时，把工资理解为不包括根据合约需要支付的佣金；以及改善现行计算该等法定权益的方法。
    - 劳顾会於2006年8月22日通过有关建议。
    - 《2006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已於2006年12月8日刊登宪报。立法会成立了法案委员会审议该条例草案。
  - 将《雇员补偿条例》和《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下的各项补偿款额维持在现时的水平。
    - 劳顾会於2005年10月6日通过有关建议。

### 劳工行政事宜 / 执行措施的谘询

- 3.3 当局曾就下列劳工行政事宜 / 执行措施谘询劳顾会：
- 劳顾会就有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设立最低工资及标准工时的议题，继续进行研究及讨论。
  - 劳顾会就政府为清洁工人及保安员推行「工资保障运动」的策略，进行讨论。这些策略包括透过各类媒介进行宣传，及争取商界和业主立案法团的支持，以鼓励雇主承诺付予其清洁工人及保安员不低於政府统计处《工资及薪金总额按季统计报告》所载相关的市场平均水平的工资，以及与有关员工签订书面雇佣合约。
  - 劳顾会同意香港保险业联合会可试行该会建议成立的「剩余市场计划」，以改善香港特区的雇员补偿保险制度。

- 劳顾会同意劳工处进一步研究将非法受雇人士摒除於《雇员补偿援助条例》的保障范围以外的可行性。
- 劳顾会支持当局为防止破产欠薪保障基金被濫用而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包括收紧法例、进行针对性调查，以及加强检控、情报收集、宣传和推广工作。
- 劳顾会同意当局优先检讨的三个项目，包括如何确保工人可在劳资审裁处获判胜诉後，获得支付欠款；《雇佣条例》下「连续性合约」的规定；及《雇佣条例》第64B条，以加强阻吓违例欠薪罪行。
- 劳顾会同意试行「纺织及制衣业人力发展计划」。该计划旨在应付本港纺织及制衣业厂商对技术工人的需求，以及纾缓业界人手短缺的问题。
- 劳顾会知悉劳工处为青少年提供的就业服务，以及计划设立两所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业辅导和自雇支援服务。

### 其他法例 / 措施的谘询

#### 3.4 当局曾告知或谘询劳顾会有关劳工事宜的其他法例及措施：

- 劳顾会备悉香港特区政府分别与新西兰、澳洲及爱尔兰政府签订有关「工作假期计划」的双边协议安排。该计划旨在让18至30岁的年青人透过外地生活及工作，汲取宝贵的经验，从而加强自信心、适应力及人际沟通技巧。
- 劳顾会就《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的修订建议，发表意见。该建议旨在改善强制性公积金基金的现有投资规例。
- 劳顾会就应否对雇主为雇员提供的共用住宿地方实施禁烟规定一事，发表意见。

### 监察补充劳工计划

#### 3.5 劳顾会负责监察「补充劳工计划」，以及审核该计划下的输入劳工申请。根据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原则，「补充劳工计划」只在雇主无法觅得本地工人填补职位空缺的情况下，才容许雇主输入劳工。劳顾会在2005-2006年度共审核了约800宗输入劳工的申请。

#### 3.6 劳顾会自1996年8月成立了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专责研究该计划下输入劳工申请的审批指引，以及讨论在审核时委员意见相异的申请个案。

#### 3.7 为确保「补充劳工计划」有效地达致其政策目标，政府定期就该计划的运作进行检讨，并谘询劳顾会的意见。

#### 3.8 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载於[附录VI](#)。

### 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 3.9 除向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就劳工事宜提供意见外，劳顾会委员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一年一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

#### 3.10 国际劳工大会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场合，让劳顾会委员能够与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会面，交换意见，分享经验以及建立关系，从而加深委员对国际劳工事务的接触及了解。

### 第93届国际劳工大会

#### 3.11 第93届国际劳工大会於2005年5月31日至6月16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香港特区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大会。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 张建宗先生，JP	何世柱先生，SBS，JP	潘兆平先生，MH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冯应麟先生，MH	杨国琦先生，JP	王少娴女士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梁麦坤先生	陈镇仁先生，JP	叶伟明先生
高级政务主任 郑嘉慧小姐		
劳工事务主任 方玉婵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郑陈爱莲女士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中）与劳顾会委员出席第93届国际劳工大会。



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与国际劳工局局长胡安·索马维亚（左三）会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东进（左）、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徐振寰（中）与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出席第93届国际劳工大会。

**3.12** 这次会议有超过三千名来自国际劳工组织178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及顾问参加。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渔业部门委员会、促进青年就业委员会及安全与卫生委员会的会议。

### 第95届国际劳工大会

**3.13** 第95届国际劳工大会於2006年5月31日至6月16日在日内瓦举行。香港特区亦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大会。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 张建宗先生，JP	何世柱先生，SBS，JP	张国标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 黄国伦先生，JP	尹德胜先生，BBS	梁筹庭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冯应麟先生，MH	刘展灏先生，MH，JP	张栢枝先生，MH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梁苏淑贞女士		
高级政务主任 郑嘉慧小姐		
劳工事务主任 刘碧瑶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罗瑞芳女士		



出席第95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全体代表。



出席第95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代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田成平（左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大使沙祖康（右四）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华福周（右二）会面。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与国际劳工局局长胡安·索马维亚（左）会面。

**3.14** 这次会议约有四千名来自国际劳工组织178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及顾问参加。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安全与卫生委员会、雇佣关系委员会，以及技术合作委员会的会议。

### 参加国际劳工组织第14届亚洲区域会议

**3.15** 除参加一年一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外，劳顾会委员亦在2006年出席国际劳工组织第14届亚洲区域会议。

**3.16** 亚洲区域会议每四年举办一次，汇聚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及西亚的阿拉伯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专家。劳顾会委员在这个地区平台上，和与会者分享经验，了解国际劳工标准的发展及建立联系网络。

**3.17** 第14届亚洲区域会议於8月29日至9月1日在韩国釜山举行。香港特区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出席是次会议。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 陈麦洁玲女士，JP	尹德胜先生，BBS	张国标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严丽群小姐	刘展灏先生，MH，JP	王少娴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陈颖娴小姐		
劳工事务主任 黄丽香小姐		



香港特区代表於会场外合照。



劳工处助理处长陈麦洁玲在全体会议上致辞。



劳工处助理处长陈麦洁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右）会面。

### 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3.18 劳顾会亦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官员以及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

200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东进（前排中）率领代表团到访香港特区，并与劳顾会委员会会面。

2005年4月



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局长康妮（上图左）到访香港特区，并与劳顾会委员讨论「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的未来展望：以推广三方机制为重点」的议题。



2006年4月



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区局局长黄玉武（左）到访香港特区，并与劳顾会委员讨论「在亚洲实现体面劳动」的议题。



2006年9月



英国低工资政策谘询委员会及退休金制度检讨委员会前主席戴纳勋爵（左）到访香港特区，并与劳顾会委员会面。

## 良好人事管理研讨会

**3.19** 2005年6月，劳顾会和劳工处合办「迈向成功路—良好人事管理研讨会」，以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企业社会责任。研讨会共有350人参加，反应相当踊跃。是次活动带出了作为良好的雇主，必须同时成为良好的企业公民，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讯息。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中）与劳顾会委员为良好人事管理研讨会揭幕。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第四章 雇员补偿委员会

### 引言

4.1 雇员补偿委员会於1986年8月成立，就雇员补偿制度的效益及有关法例提供意见。

### 职权范围

4.2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雇员补偿制度；
- 就雇员补偿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以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与雇员补偿有关的行政机制。

### 成员组织

4.3 雇员补偿委员会的委员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委任。委员会在2005-2006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一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一名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一名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一名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雇员补偿委员会在2005-2006年度的成员名单载於[附录I](#)。

### 2005-2006年度的活动

4.4 在2005-2006年度，雇员补偿委员会讨论了下列事项：

#### 增订《雇员补偿条例》下有关职业病类别的建议

委员会知悉在《雇员补偿条例》附表2内增订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及甲型禽流感为订明的职业病的建议已完成立法，并於2005年2月8日实施。

### **检讨在《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下的各项补偿金额**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将《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下的各项补偿金额维持在现时水平的建议。这项建议其後已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会考虑。

### **推广公众认识《雇员补偿条例》的主要规定及劳工处雇员补偿科的服务**

委员会知悉劳工处在推广公众认识《雇员补偿条例》下的主要规定及雇员补偿科的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第五章 就业辅导委员会

### 引言

- 5.1 劳工顾问委员会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就劳工处就业科运作的事宜，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在1978年重新命名为就业辅导委员会，而职权范围亦扩展至劳工处就业服务纲领下的所有工作。

### 职权范围

- 5.2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劳工处所提供的就业服务，包括为健全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以及为青少年提供的择业辅导服务，提供意见；
- 就与职业介绍所运作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以及
- 就与受雇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业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

### 成员组织

- 5.3 就业辅导委员会的委员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委任。委员会在2005-2006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b>主席：</b>	委任非公职人士担任
<b>委员：</b>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两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两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经常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主要雇主提名的代表一名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的代表一名
	两个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两名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社会夥伴的代表一名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一名
<b>秘书：</b>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如获委任为主席的人士来自此组别，则此组别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业辅导委员会在2005-2006年度的成员名单载於[附录II](#)。

### 2005-2006年度的活动

- 5.4 在2005-2006年度，就业辅导委员会曾就以下就业服务及计划提供意见：

## 就业服务

就业科为健全求职人士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就业资讯及推广科则旨在透过宣传及推广活动，加强推广劳工处的就业服务和收集职位空缺资料的工作，而展能就业科则专责为寻求公开就业的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服务。委员会对多项新计划及改善措施，包括「工作试验计划」、「中年就业计划」、「就业展才能计划」、开设新的就业中心，以及举办招聘会等，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 「展翅计划」、「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及「青年自雇支援计划」

「展翅计划」於1999年9月推出，目的是透过职前培训提升15至19岁青年离校生的就业竞争力。「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於2002年7月推出，旨在为15至24岁、学历在学士学位程度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见习就业机会。而「青年自雇支援计划」是政府在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期间以试点方式推行的计划，目的是协助及培训有志向、富创业精神及具创意的18至24岁青年人成为自雇人士。委员会欣悉就业计划的进度，并就计划的实行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 择业辅导服务

择业辅导组透过各类择业活动，向中学生及青少年提供择业资料及择业辅导，以便他们计划自己将来从事的职业。这些活动包括在会考放榜期间为中五学生筹办的一系列特别活动、教育及职业博览，以及择业常识问答比赛等。委员会对上述活动，均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 对职业介绍所的规管

职业介绍所事务组根据《雇佣条例》第XII部及该条例下的《职业介绍所规例》的规定，监管职业介绍所的运作。就保障求职者包括外籍家庭佣工在使用职业介绍所服务时应有权益的措施，委员会亦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 参观

就业辅导委员会於2005年11月参观了中华厨艺学院，了解学院提供的职业培训。在2006年，委员会参观了国泰城、科学园及新开设的元朗就业中心，以了解不同机构的就业措施及服务。委员会委员欣悉就业中心为求职人士提供的最新服务和设施。



委员会委员参观国泰城。



委员会委员参观科学园後与代表合照。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第六章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引言

- 6.1 国际劳工大会於1976年通过国际劳工公约《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144号），以促进政府、雇主和雇员就制定、检讨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事宜进行三方协商。该公约於1978年经修改而适用于香港。为使这条公约能适用于香港，当局同年按劳工顾问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了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职权范围

- 6.2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情况而需作出的适当声明提供意见；
  - 就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以促进实施附有「经修改而适用」声明的国际劳工公约，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改善适用情况的声明，提供意见；
  - 就向国际劳工局呈交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意见；以及
  - 就政府对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有关事项的问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对将在大会上讨论的拟文所作的评论提供意见。

### 成员组织

- 6.3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委员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委任。委员会在2005-2006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05-2006年度的成员名单载於[附录III](#)。

### 2005-2006年度的活动

- 6.4 在2005-2006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工作项目如下：

#### 国际劳工公约的报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须应国际劳工局的要求，就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提交报告。香港特区在2005及2006年分别就七条和九条公约提交报告。有关报告在提交国际劳工局前，已送交各委员徵询他们的意见。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05-2006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一览表载於[附录VII](#)。

### ***就国际劳工标准最新发展的讨论***

在2005-2006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就国际劳工标准的最新发展趋势进行讨论。这些趋势包括推广基本公约、国际劳工组织以综合方法推行与标准相关的活动、建立共识、确保标准切合时宜、标准的合并和按组分类，以及更改提交报告的机制。委员会藉此对国际劳工标准的发展加深了认识，并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如何配合这些最新发展提出意见。

### ***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公约共有41条，其中有28条不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的全部条文可在香港特区实施），而有13条则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是经修改若干条文以适应本地情况，才在香港特区实施）。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第七章 劳资关系委员会

### 引言

7.1 劳资关系委员会於1985年5月成立，就促进和谐劳资关系及有关雇佣条件和劳资关系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见。

### 职权范围

7.2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进劳资双方及彼此所属组织的友好关系和互相了解提供意见；
- 就雇佣条件及劳资关系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以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其调解服务。

### 成员组织

7.3 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委员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委任。委员会在2005-2006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劳资关系委员会在2005-2006年度的成员名单载於[附录IV](#)。

### 2005-2006年度的活动

7.4 在2005-2006年度，劳资关系委员会向劳工处就一系列的劳资关系事宜，包括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策略及处理欠薪问题的方法，提供宝贵意见。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第八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引言

- 8.1**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於1997年1月成立，就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关事宜提供意见。此委员会的前身为1989年4月成立的工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职权范围

- 8.2**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标准；
- 就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及检讨现行的法例；以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现时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 成员组织

- 8.3**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的委员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委任。委员会在2005-2006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b>主席：</b>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b>委员：</b>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三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三名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b>秘书：</b>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支援服务）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在2005-2006年度的成员名单载於[附录V](#)。

### 2005-2006年度的活动

- 8.4** 在2005-2006年度，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意见：

#### *劳工处推广职业安全及健康的主要宣传计划*

委员会就劳工处推广职业安全及健康的主要宣传计划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并就该计划提出意见及建议邀请本港精英运动员参与宣传工作。

劳工处稍後在香港精英运动员协会的协助下，邀请了数位本地精英运动员参与摄制以下的宣传短片：

- 由剑击运动员何嘉丽女士协助拍摄的职业安全短片；
- 由「乒乓孖宝」高礼泽先生及李静先生协助拍摄有关饮食业职业安全短片；及
- 由桌球好手傅家俊先生协助拍摄有关高空工作安全短片。

### 涉及背伤的工伤意外研究

劳工处就香港於1999至2003年期间涉及背伤的工伤意外作出了详细的研究。委员会亦就这项结果进行了讨论。

### 实地考察

委员会分别在2005年7月及2006年6月前往香港迪士尼乐园及「昂坪360」工程进行考察，让委员进一步了解劳工处在监察这两项大型建筑工程的职安健方面所担任的角色。



委员会委员到香港迪士尼乐园进行实地考察。



「昂坪360」工程的代表向委员会委员介绍工程的职安健表现。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附录 I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b>主席：</b>	左陈翠玉女士, BBS, JP [1. 1. 2005-21. 9. 2006]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陈麦洁玲女士, JP [22. 9. 2006-31. 12. 2006]	
<b>委员：</b>	陈镇仁先生, 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刘展灏先生, MH, JP	同上
	杨国琦先生, JP	同上
	叶伟明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	同上
	王少娴女士	同上
	陈修杰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冯坚固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郑国屏先生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
	廖德恩先生 [1. 1. 2005-31. 7. 2005]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
	许如玲女士 [1. 8. 2005-31. 12. 2006]	
	郑文容医生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黄倩莹小姐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
	陈麦洁玲女士, JP [1. 1. 2005-21. 9. 2006]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吴家光先生 [22. 9. 2006-31. 12. 2006]	
	罗伟基医生, JP [1. 1. 2005-9. 1. 2006]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梁礼文医生, JP [10. 1. 2006-31. 12. 2006]	
<b>秘书：</b>	谭子丽小姐 [1. 1. 2005-23. 10. 2005]	劳工事务主任（雇员补偿）（中央事务）1
	锺秋源先生 [24. 10. 2005-31. 12. 2006]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附录II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b>主席：</b>	张国标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b>委员：</b>	何世柱先生, SBS, 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麦建华博士, JP	同上
	张栢枝先生, MH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王舜义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杨港兴先生, BBS, JP	同上
	吴慧仪女士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邓燕娥女士	同上
	张玉莲女士 [1. 1. 2005-31. 8. 2005]	经常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主要雇主提名的代表
	黄郭以莹女士 [5. 12. 2005-31. 12. 2006]	
	陈伟雄先生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的代表
	张结民先生	两个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
	周绮萍女士	同上
	何玉芬女士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
	邝胜仕博士 [1. 1. 2005-31. 3. 2006]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
	潘婷婷女士 [1. 4. 2006-31. 12. 2006]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
	黄伟麟先生	劳工处社会夥伴的代表
	方永豪先生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
	曾健和先生, JP [1. 1. 2005-22. 11. 2006]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吴国强先生 [23. 11. 2006-31. 12. 2006]	
<b>秘书：</b>	何锦标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就业）（总部）3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附录 I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b>主席：</b>	左陈翠玉女士, BBS, JP [1. 1. 2005-21. 9. 2006]	劳工处副处长 (劳工事务行政)
	陈麦洁玲女士, JP [22. 9. 2006-31. 12. 2006]	
<b>委员：</b>	何世柱先生, SBS, 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杨国琦先生, JP	同上
	尹德胜先生, BBS	同上
	张栢枝先生, MH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	同上
	潘兆平先生, MH	同上
	陈麦洁玲女士, JP [1. 1. 2005-21. 9. 2006]	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
	吴家光先生 [22. 9. 2006-31. 12. 2006]	
<b>秘书：</b>	罗瑞芳女士 [1. 1. 2005-31. 12. 2005]	劳工事务主任 (发展) 4
	梁伟俊先生 [1. 1. 2006-15. 10. 2006]	劳工事务主任 (发展) 1
	刘碧瑶女士 [16. 10. 2006-13. 12. 2006]	
	甘咏贤小姐 [14. 12. 2006-31. 12. 2006]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附录 IV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b>主席：</b>	左陈翠玉女士, BBS, JP [1. 1. 2005-21. 9. 2006]	劳工处副处长 (劳工事务行政)
	陈麦洁玲女士, JP [22. 9. 2006-31. 12. 2006]	
<b>委员：</b>	刘展灏先生, MH, 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麦建华博士, JP	同上
	尹德胜先生, BBS	同上
	张栢枝先生, MH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叶伟明先生	同上
	王少娴女士	同上
	陈富强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罗煌枫先生, JP	同上
	李永生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洗启明先生	同上
	蔡惠琴女士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
	黄国伦先生,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劳资关系)
<b>秘书：</b>	罗德人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劳资关系) (总部) 1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附录 V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主席 :	丁福祥先生, JP	劳工处副处长 (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	陈镇仁先生, 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SBS, JP	同上
	杨国琦先生, JP	同上
	张国标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潘兆平先生, MH	同上
	王少娴女士	同上
	何安诚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李泽培先生, SBS, JP	同上
	胡经昌先生, BBS, JP	同上
	陈伟麟先生, MH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梁志刚先生	同上
	谭伟涛先生	同上
	邓华胜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郑任凤琼女士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
	关继祖博士	同上
	邝正炜先生	同上
	曹承显先生,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职业安全)
	罗伟基医生, JP [1. 1. 2005-9. 1. 2006]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 (1)
	梁礼文医生, JP [10. 1. 2006-31. 12. 2006]	
	何铁英先生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 (支援服务)
秘书 :	严镇国先生 [1. 1. 2005-29. 6. 2005]	劳工事务主任 (职业安全及健康)
	曾凯莲女士 [30. 6. 2005-31. 12. 2006]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附录 VI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 职权范围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成立的目的是如下：

- 提供有关审核申请指引的意见，以处理根据「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输入劳工申请；以及
- 如委员对某些申请个案未能达致劳工顾问委员会所同意的共识，须就这些个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以供委员会通过。

### 成员组织

工作小组的委员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委任。工作小组在2005-2006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援及策略规划）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两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两名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 成员名单

工作小组在2005-2006年度的成员名单如下：

<b>主席：</b>	杜彭慧仪女士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援及策略规划）
<b>委员：</b>	刘展灏先生, MH, 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尹德胜先生, BBS	同上
	叶伟明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潘兆平先生, MH	同上
	叶济美小姐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选配中心）
<b>秘书：</b>	陈佩贞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就业选配）4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附录 VII

#### 於2005及2006年送呈劳顾会辖下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 於2005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所提交的报告

公约编号	公约名称
(1) 2	一九一九年《失业公约》
(2) 87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3) 98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4) 115	一九六零年《辐射防护公约》
(5) 122	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
(6)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7)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震动）公约》

##### 於2006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所提交的报告

公约编号	公约名称
(1) 11	一九二一年《结社权利（农业）公约》
(2) 29	一九三零年《强迫劳动公约》
(3) 81	一九四七年《劳工督察公约》
(4)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间工作（工业）公约（修订本）》
(5) 105	一九五七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6)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体格检查（井下作业）公约》
(7)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龄公约》
(8) 141	一九七五年《农业工人组织公约》
(9)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